附件2

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（共11项）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部门 | 设定依据 | 下放方式 | 承接  部门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（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七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六届第12号，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五条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七条 | 下放 |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 | 1.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大对行政审批的监管，做到不留监管死角、不存执法盲区。  2.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行政审批的顺利实施。  3.加大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的力度。  4.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目标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2 | 大型设施、移动式平台、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| 下放 |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 | 1.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大对行政审批的监管，做到不留监管死角、不存执法盲区。 2.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行政审批的顺利实施。 3.加大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的力度。 4、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目标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3 |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）第十五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）第二十条 | 下放 |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 | 1.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大对行政审批的监管，做到不留监管死角、不存执法盲区。 2.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行政审批的顺利实施。 3.加大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的力度。 4.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目标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4 |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| 省交通运输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）第二十五条 | 下放 |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 | 1.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大对行政审批的监管，做到不留监管死角、不存执法盲区。 2.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行政审批的顺利实施。 3.加大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的力度。 4.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目标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5 |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）第三十二条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二条 | 下放 |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 | 1.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大对行政审批的监管，做到不留监管死角、不存执法盲区。 2.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行政审批的顺利实施。 3.加大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的力度。 4.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目标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6 |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| 省交通运输厅 |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三条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﹝2015﹞]11号）第70项 | 下放 |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地方海事机构 | 1.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大对行政审批的监管，做到不留监管死角、不存执法盲区。 2.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行政审批的顺利实施。 3.加大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的力度。 4.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目标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7 |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| 省农业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六条 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）第十一条 | 下放 | 县农业局（畜牧） | 1.制定并印发开展审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。 2.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水平和能力。 3.定期组织督查，每年对各地办理情况监督不少于4次，集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年底前各地汇报全年办理情况。 4.在苗种生产季节，组织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苗种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 | 该事项已于2017年承接办理。 |
| 8 |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| 省农业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一条 | 下放 | 县农业局（畜牧） | 1.制定并印发开展审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。 2.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水平和能力。 3.定期组织督查，每年对各地办理情况监督不少于4次，集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年底前各地汇报全年办理情况。 4.编制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合理布局养殖空间。 | 2017年已承接，并入“水域、滩涂养殖许可”项。 |
| 9 |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| 省农业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，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二条 | 下放 | 县农业局（畜牧） | 1.强化监督管理，跟踪基层开展草原管理工作，建立省市县三级草原管理信息系统。 2.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水平和能力。 3.完善制度措施，修订草原管理制度，推进草原立法。 | 该事项由县审改办备案 |
| 10 |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| 省农业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一条 | 下放 | 县农业局（畜牧） | 1.制定并印发开展审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。 2.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水平。 3.定期组织督查，每年对各地办理情况监督不少于4次，集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年底前各地汇报全年办理情况。 4.加强对审批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，保证各级按规定程序进行，保证审批质量。 | 2017年已承接，并入“动物诊疗许可”。 |
| 11 |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| 省林业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 | 下放 | 县农业局（林业） | 1.进一步规范下放事项的办理，密切关注下级部门实施该行政许可的情况及效果。 2.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与监督。 3.在下放部门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全覆盖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省林业厅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。 | 2017年已承接，并入“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”。 |